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

呈人社监询字〔2025〕135号

被调查人：云南益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2301MA6PC21WXK，法定代表人：李达，住所地：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东兴路121号（市食品工业公司）1幢1单元5层501室。

欠薪受害人：张立中班组所雇佣的工人共计5人，合计39800元（附件）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我局需了解你公司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。请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自收到本文书5个工作日内携带以下资料的**原件及复印件（须每页加盖公司印章或骑缝章）**，到本局接受调查询问：

1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；
2. 你公司的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；
3.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；
4. 你公司在衡水实验中学呈贡校区的工程承揽关系说明及承揽合同；
5. 核实欠薪受害人的工资表（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：

应发工资金额、实发工资金额及未发工资金额)以及相应支付凭证;

6. 欠薪受害人投诉你公司拖欠工资的书面情况说明。

资料缺失的,须逐项对照向本局出具书面情况说明,法定应当具备而不能提供的须解释缺失原因。逾期不到或拒不报送书面材料的,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;对有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或者第(三)项规定的行为的,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:(二)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,隐瞒事实真相,出具伪证或者隐匿、毁灭证据的”依照《昆明市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用人单位未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,双方对工资金额有异议的,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。用人单位不能证明的,应当参照本公司同工种的平均工资支付劳动者工资”等规定,依法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。

主办监察员:冯健,执法证号:25010613010。

协办监察员:聂玉梅,执法证号:25010613043。

(联系地址: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D8栋1楼,联系电话:
0871—67478925)

附件:张立中班组投诉登记表共计5人,合计39800元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6月5日

本询问书一式二份,签收方、区人社局各执一份